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6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 4、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68.71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6,490.88万元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68.712%的股权。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7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6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陈四德、艾其、黄天抱及黎幼明、张玲、王珂、刘震霄等签署了《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人民币16,490.88万元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68.712%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68.712%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4000139269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二路54号第3栋11-1号

法定代表人:赖成欣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讯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北京艾科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7%)、融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33%)

2、陈四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8*****838

3、艾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3*****414

4、黄天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627*****265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0354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幼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32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器材、无线电话设备制造;电子及机械加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全套军工资质,产品全部向军方市场,主要产品及业务结构包括:传统业务军用车载通讯设备、核心业务军用模拟训练系统及以新兴业务北斗差分传输系统。目前模拟训练系统为该公司重点业务方向和主要的创收来源,产品在炮兵模拟训练中处于优势地位。

军用模拟训练系统是在突击演练灵活性、环境保护性、节省实战开支、提高部队战斗力方面的优异表现,在各国防建设中成为不可或缺的必要装备。我国虽然发展起步较晚,但近年逐步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产品技术不断升级,未来战争防御中模拟系统将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80,866	8,714,227
应收款项总额	3,620,239	3,053,353
负债总额	16,490,006	5,256,23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90,860	3,458,011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838.81	5,107.79
利润总额	1,945.94	1,096.85
净利润	1,632.79	82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08	45.14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乙方一)、陈四德(乙方二)、艾其(乙方三)、黄天抱(乙方四)

丙方(标的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丁方:黎幼明(丁方一)、张玲(丁方二)、王珂(丁方三)、刘震霄(丁方四)

1、定价方式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的丙方整体估值为24,000万元整,按丙方2000万元注册资本(即股本)计算,其每一元股本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2元。

2、转让方案

分别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共计68.712%股权,其中乙方一转让15%,乙方二转让11.712%,乙方三转让3%,乙方四转让3%,丙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各方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

姓名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乙方一: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12,240.00	51.000%
乙方二:陈四德	2,810.88	11.712%
乙方三:艾其	720.00	3.000%
乙方四:黄天抱	720.00	3.000%
合计	16,490.88	68.712%

转让完成后前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	转让前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京通成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1,020.00	51.000%	0	0
陈四德	354.24	17.712%	120.00	6.000%
武汉市无线电厂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艾其	100.00	5.000%	40.00	2.000%
黎幼明	65.00	3.250%	35.00	1.750%
张玲	60.00	3.000%	60.00	3.000%
王珂	36.00	1.800%	36.00	1.800%
董海	18.00	0.900%	18.00	0.900%
刘震霄	16.76	0.838%	16.76	0.83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74.24	68.712%

3、转让款支付

甲方分为四个批次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6,490.88万元。

(1) 第一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各方达成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后应缴个人所得税核定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74.176万元。本次支付分别占应付乙方总额的:乙方一占10%,乙方二占20%,乙方三占20%,乙方四占20%。

(2) 第二批款项支付时间统一为丙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甲方正式成为丙方工商注册在案的股东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方向乙方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73.088万元。本次支付分别占应付乙方总金额的:乙方一占20%,乙方二占10%,乙方三占10%,乙方四占10%,累计占转让总金额的30%。

(3) 第三批款项支付时间统一为甲方作为新公司股东,与丙方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占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40%(累计占70%)的款项金额,即人民币6,596.332万元。

(4) 第四批款项最迟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支付,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占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30%(累计占100%)的款项金额,即人民币4,947.264万元。

4、风险及责任承诺

(1) 各方约定:若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相关承诺或发生由所述事项导致的丙方资产、资金损失以及由丙方承担的相关责任,视为乙方、丁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履约前提未能足额满足而终止协议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08月19日出具的调查报告已完整、真实、全面的反映丙方资产负债情况,除调查报告披露的账面债务之外,丙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调查报告中以假设方式提出的、调查范围之外的丙方历史或有负债均不实际存在。

(3) 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调查报告后至协议签署日丙方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及表外债务。

(4) 乙方、丁方承诺: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公司资质、知识产权等一切本次股权转让前因经营不规范导致的丙方责任与损失,均由本次转让前丙方原股东自行承担,承担责任根据承诺人在丙方累计出资中的比例进行划分。

5、竞业禁止

(1) 丁方作为经营层股东承诺,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辞职(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除外)。

(2) 协议各方同意,新公司将与经营层股东、核心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承诺函。

(3) 丙方经营层股东承诺:其在新公司任职期间非经新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不单独独立、经营或参与设立、经营其他经营实体(经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不得从事与新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违反承诺则视为违约,违约股东将对由此给新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声明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使本协议各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针对各方的、在法院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政府调查;

(2) 丙方拥有的所有资产、知识产权等均合法、完整、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查封、第三方权利及任何其它在法律及事实上存在瑕疵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丁方进行追偿。

五、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华博公司股权是基于对我国军工行业发展前景的积极预期,军工行业具有持续稳定增长、抗周期性、需求刚性等特点,具有较高的长期投资价值。华博公司长期服务于军工体系,具有完备的军工资质和丰富的军工市场渠道资源,其突出的订单承接、技术开发能力及稳定的产品品质售后保障能力受到体系内主管部门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开拓更多业务的能力和基础,是本公司对已有军工领域投资的有益补充,以及整合军工产业优势资源的良好平台。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可能存在的风险:

1、受政策干预性强,本项目可能会在收购或运营过程中因国家国防政策与战略调整而产生收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2、标的企业设立时间较短,经营团队及经营风格相对保守,缺乏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本公司投资控股后对经营、管理、业务的整合与市场化管理存在调整与适应的风险。

3、核心业务模拟训练系统进入稳定发展期,增长持续而相对平缓,以新兴业务作为利润增长点而带来的新一轮高速增长尚须一定培育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董事会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增资2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成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成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有关该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华联股份关于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增资2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成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成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有关该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华联股份关于对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64)。

重要内容摘要: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滨江集团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与杭州商博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博南公司”)签订《“钱塘印像”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建设管理公司接受商博南公司的委托负责钱塘印像项目的开发管理,预估的项目委托开发管理费为14000万元。

二、商博南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商博南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象庙巷17号137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博南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8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5,659,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非证券投资者资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10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重庆汇翔置业有限公司
2	01****337	张松山
3	01****657	李华生
4	01****344	潘晓娟
5	01****492	于俊田
6	01****753	王亚琛
7	00****944	王辉
8	01****078	于浩
9	01****336	杨德盛
10	00****105	吕引明
11	00****791	赵月梅
12	01****343	李天本
13	00****101	蒋德祥
14	00****980	郑云辉

咨询电话:023-67886985 传真电话: 023-67886986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35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K1309270006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编号为DK1311040001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于2014年9月27日和2014年11月5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继续向该银行贷款,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原则,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发布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16,529万股股份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的16,529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7月30日,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数由43,105.6568万股增至59,634.6568万股。

近日,公司已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号:360000511000013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5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勃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310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将围绕主业,通过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融资机制和方式,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投资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良性互动,以双轮驱动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原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召开;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8,934,674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260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 对 票 数	反 对 比 例	弃 权 票 数	弃 权 比 例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28,934,414	100	260	0.00	0	0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8,934,414	100	260	0.00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 对 票 数	反 对 比 例	弃 权 票 数	弃 权 比 例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0	88.50	260	11.50	0	0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88.50	260	11.50	0	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依据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3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商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电商公司收购杭州九玖电商多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玖电商多”)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网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网路”)进行共同增资,电商公司增资1,850万元,九玖电商多增资1,05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强网路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强九阳网络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九阳电商网”),注册资本为变更为3,000万元,电商公司持有华强九阳电商网65%的权益,九玖电商多持有华强九阳电商网35%的权益,华强九阳电商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加前	增加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权益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权益
电商公司	100万元	100%	电商公司	1,850万元	65%
			九玖电商多	1,050万元	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股东方介绍

- 1、合资股东:杭州九玖电商多家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 3、法定代表人:姜广勇
- 4、注册资本:88.378万元
- 5、控股股东: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6、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的生产及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后华强九阳电商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电商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850万元,拥有华强九阳电商网65%的权益;九玖电商多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050万元,拥有华强九阳电商网35%的权益。

2、合资公司情况

- (1)合资公司名称:深圳华强九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3)经营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范围为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支持;物流仓储等一站式服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华强九阳电商网注册资本由各合营方按其出资比例于增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缴清。
-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强电商委派2名,九阳电商委派1名。
- 3、相关责任:为努力实现合资公司的预期发展目标,经营各方约定,不仅限于双方的出资额本身,充分利用各自拥有的资源及能力,为合资公司发展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支持。
- 4、合营期限:华强九阳电商网的经营期限为10年,从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 5、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6、对华强九阳电商网进行共同增资目的在于加大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扩展力度,探索分销商与品牌商通过资本联结实现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模式,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布局的调整及优化,华强九阳电商网将通过构建分销平台,完善网上营销、信息系统和仓储系统建设,有利于公司网上网下市场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对打造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现代高端服务业体系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电商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但电商公司与九阳电商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决议;
- 2、增资合同;
- 3、法定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0月17日